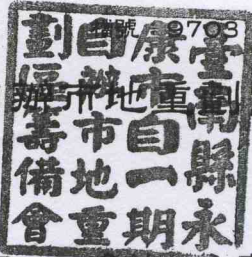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 依專人送達



號 97005 自一期 05.02 公告計劃書

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函

受文者: 台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會址: 永康市永忠路 11 巷 8 號
發文字號: 南/永康自一期籌字第 97005 號 聯絡人及電話: 鄭峻庭 0918607809

主旨: 公告 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計畫書、圖，業經 台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0970038640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 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起至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6 日止，共計三十日。
- 二、公告張貼地點:
 - 1、台南縣政府公告處;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 2、永康市市公所公告處;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 655 號。
 - 3、永康市西灣里里辦公處; 台南縣永康市永華路 201 巷 12 號。
 - 4、台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台南縣永康市文化路 55 號。
 - 5、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址; 永康市永忠路 11 巷 8 號。
- 三、閱覽地點:
 - 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址; 永康市永忠路 11 巷 8 號。
-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計畫書圖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籌備會提出理由，提議人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與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簽名蓋章，並副知 台南縣政府地政局。
- 五、附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閱覽地點)

正本: 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呈第 3 層決行

代表人 陳進發

呈: 文呈閱後存查

約贊貴裕

土地開發科 陳顯道

代為決行
陳顯道

